



國立東華大學 函

地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聯絡人：黃亦靖

電話：03-890-5663

電子郵件：yijing@gms.ndhu.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東法律字第1130010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24rikec全國青少年原住民族法律營-活動海報、2024rikec全國青少年原住民族法律營-活動簡章 (1130010567-0-0.png、1130010567-0-1.pdf)

主旨：檢送本校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辦理「2024年 Rikec全國青少年原住民族法律營」活動簡章與海報，敬請惠予張貼宣傳，請查照。

說明：

一、本系為原住民族法學教育向下扎根，每年持續辦理「Rikec全國青少年原住民族法律營」，帶領高中學員認識原住民族權利、部落規範及文化。

二、Rikec，阿美語為「律法」，音譯為「立革諮」。該營隊辦理宗旨為使原住民青少年了解原住民族法體系與現行法體系的差異，試圖培養原住民青少年具原住民族法體系之觀點，亦期待能吸引更多原住民青少年投入法律事務。

三、活動日期：2024年7月2日(二)～7月6日(六)，共計五天四夜。

四、活動地點：花蓮縣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臺東縣長濱鄉長光Ciwkangan(石坑)部落。

五、招募對象：全國高中職學生（含自學生、應屆高中畢業生以

永春高中 1130514



NCAA1133005307

及國中升高一學生）。

六、活動費用：每人新台幣2000元（500元為活動保證金，營隊全程參與即退還；1500活動費用含飲食、住宿、保險費及活動相關費用）。中低收入戶並提供證明，中低收入戶者1500元（含500元保證金）、低收入戶者全額減免僅需繳納500元保證金。

七、報名期限：即日起至5月30日截止。

八、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一）前往報名網站

<https://forms.gle/yQSRuopVm4stbuZt6> 填妥報名表單後並提交，收到報名資訊後將回覆確認信函至學員提供之電子信箱。（二）錄取名單及匯款資訊將於6月1日公告於活動網站，錄取名單公告後即可匯款繳費。（三）學員請於6月9日前完成繳費手續，逾期視同放棄。（四）備取學員遞補通知將於6月12日依次公告通知，遞補成功學員請於通知3日內繳納報名費用。

九、聯絡窗口：

（一）Rikec全國青少年原住民族法律營Facebook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rikecndhulawcamp/>

（二）Rikec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rikec_ndhu_law/

（三）活動聯絡人：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助

理 黃亦靖 03-8905663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地區公所

副本：本校法律學系

電文
2024/05/14
18:44:54
交換章

校長 徐輝明

裝

訂

線

